

·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

市场经济 秩序规则

SHICHANG JINGJI ZHIXU GUIZE

白光 邱如山 主编

《市场经济秩序规则》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监督规则》包括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保证规则》包括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担保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裁决规则》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知识。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市场经济秩序规则

白 光 邱如山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秩序规则/白光, 邱如山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5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ISBN 7-5017-7476-5

I. 市… II. ①白…②邱…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723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苏耀彬

电话 (传真): 010-6835-4197

个人主页: <http://fbshs.top263.net>

E-mail: cephs@economyph.com suyaobin@126.com

bianshensyb@yahoo.com.cn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20.625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7476-5/F · 603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编委会

主 编 白 光 邱如山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毅	白 光	刘 彬
刘代丽	邱如山	李 红
李永全	辛 刚	陈永民
陈 渝	杨东霞	庞守林
钟 岭	郭 刚	黄安娣
蔺 岩		

前言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个方面,对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全面规划,并把“民主法治”放在重要地位,把完善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加大经济法律的普及力度作为重要政策之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5年之后的“十一五时期”,市场经济开始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我国经济立法、修改与完善经济法律体系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我国各类管理者必须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管理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

我国的经济法律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各种法律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法律措施。当前,我国经济法律的修订与建设目标是为了实现经济法律的“体系化”、“可执行性”和“与WTO规则的兼容性”。为此,一方面,我国经济法律必须删除和修改与WTO规则不相适应的地方,增加在WTO规则已有所要求而在我国法律中尚属空白的规定以及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执法环境;另一方面,面对国家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新形势,必须加大我国经济法律的普及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用经济法律来进行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党中央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要求,并正在实施《“十一五”全

国干部教训培训规划》，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各级干部和各类管理者在 WTO 规则与经济法律方面的教育培训。城镇社区是各级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者的居住区域，城镇社区管理者应该是居住区域内各级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者的经济利益的维护者，从而应认识到经济法律的重要性、应自觉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有鉴于此，在我国各部经济法律逐步加以修订及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以后，有必要编写一批有关普及经济法律的书籍，以供广大城镇社区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这就是我们编写《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的初衷和目的。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分为四个分册，即《市场经济秩序规则》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监督规则》包括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保证规则》包括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担保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裁决规则》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知识。每个分册都对其中主要的经济法律问题进行了逐一的解析，并且自成体系。城镇社区管理者应该掌握这些与城镇社区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由于本书面向的对象是广大城镇社区管理者，我们尽可能将较为艰深的内容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便于城镇社区管理者抽出时间来了解和掌握。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合同规则

- 一、合同的订立 (2)
- 二、合同的效力 (22)
- 三、合同的履行 (32)
- 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3)
- 五、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0)
- 六、违约责任 (63)

第二部分 专利规则

- 一、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76)
- 二、专利的申请、审查与批准 (92)
- 三、专利权的期限、无效与强制许可 (111)
- 四、专利权的保护 (117)

第三部分 商标规则

- 一、商标权的一般规定 (129)
- 二、商标权的取得 (138)

三、商标驳回复审与争议裁定	(145)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151)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57)

第四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规则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172)
二、监督检查	(209)
三、法律责任	(217)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

一、消费者的权利	(232)
二、经营者的义务	(256)
三、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82)
四、消费者协会与争议解决	(293)
五、法律责任	(304)

第一部分

合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本条规定了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三个：

（1）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是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通过自身的合法行为，取得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被创制的目的之一即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和制裁违法的行为。合同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依法订立合同而取得的财产权、租赁权、享受一定的服务权、获得劳动报酬权、债权等，均应受到合同法的保护。

（2）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不容侵犯，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与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是相辅相成的，没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会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另一方面，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的好，也会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良性发展。

（3）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一切法律、法规制定都应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出发，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合同法。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

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三足鼎立”式的合同立法模式不能满足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1994年开始了制定统一合同法的工作,1999年3月15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合同法》获得通过。1999年10月1日《合同法》正式实施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其他法律和法规有关合同的内容如与合同法不相抵触,将继续有效。新合同法统一了现有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充分吸收了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并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规定,增加了不少实质性的内容。

《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条是有关合同成立的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生效。有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即要求合同当事人全面、按时、按约履行合同中所确定的内容,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不无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也不无故放弃合同权利。否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都要依法承担合同及法律所规定的责任。例如,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等。

一、合同的订立

1. 合同主体的资格

《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本条规定了合同主体的资格,即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根据法律规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

民事义务的主体。自然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订立合同是一项民事行为，合同法对合同主体资格作了限制性规定是必要的。合同订立，一般来说由当事人亲自为之，但社会经济活动的频繁，当事人不可能“事必躬亲”。因此，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代理人依法订立的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的当事人承担。代理人代订合同也必须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都可以成为合同主体。行政机关除作为从事国家管理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外，在民事活动领域还可以民事主体即机关法人的身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成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在公民与行政机关订立合同时，公民与行政机关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具有命令和服从的关系，要遵循合同制度的一般要求。在实践中，公民与行政机关订立的合同，主要是机关法人购置办公用品、维修楼房、车辆和承租会议场所、办公用房等。

我国公民也可以同外国人订立合同。但我国公民在与外国人订立合同时主要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合同订立过程应遵循要约——承诺制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确定并表明经受要约人同意后即受其约束。如果该意思表示是以对方提出要约为目的而向对方发出的，则属于要约邀请。例如，A 公民向外国 B 公司发出传真，载明以某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某商品，但以 A 公民的最终确认为准。这一传真即是一项要约邀请而不是一项要约。承诺是受要约人作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有四个要件，即承诺要由受要约人作出；承诺须在要约生效后作出；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作出；承诺必须与要约内容一致。

(2) 公民与外国人订立合同，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订入仲裁条款，如果订立仲裁条款，要注意仲裁的地点以及适用的法律。

(3) 公民与外国人订立合同可以在合同中选择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可以是中国法，也可以是外国法或港澳地区的法律。但是，当事人的

选择必须是双方协商一致并且是明示的。

(4) 公民与外国人订立合同，既要通过适当途径了解交易对方的必要情况，也要了解是否有相应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约束合同。

(5) 公民与外国人订立合同，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

2. 合同形式及其规定

《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条是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

在实践中，合同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用文字表述当事人经过协商一致而订立合同的形式。书面形式可以是合同书，也可以是当事人的往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合同采取书面形式虽然比较复杂和麻烦，但其权利义务记载明确，不易发生争议，同时也有利于督促当事人全面、认真地履行合同，即使合同发生争议，也有据可查，有利于纠纷的解决，所以，书面形式的合同现已成为交易活动中的主要的合同形式。我国现行法律对具体合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主要有：《劳动法》第19条、《商业银行法》第37条、《合伙企业法》第3条以及《担保法》第13条，等等。

(2) 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由当事人就合同内容取得一致意见达成的口头协议。口头形式的合同可以面谈订立，也可以通过电话交谈订立，它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口头形式简便易行、迅速直接。这对加速商品流转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公民在个人、家庭生活中采用的合同形式绝大多数为口头形式。口头形式也有明显的缺点，就是在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不易分清责任，因而，它只适合于标的数额不大、内容简单而能及时清结的合同关系。对于标的数额大、历时长、权利义务关系复杂的合同，一般不宜采用口头形式，而应采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尤其在我国当前商业信誉较低、合同履约率不高的情况下，当事人对口头合同形式应采取谨慎态度。

(3) 公证形式。公证形式是由当事人约定，以国家公证机关对合同内容加以审查公证的方式订立合同时采取的一种合同形式。公证机关公证一般以书面

形式的合同为基础,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然后制作公证书,以证明该合同的成立。经过公证的合同,只要没有相反证明,司法机关、仲裁机关一般承认其效力。我国法律对公证一般实行自愿原则,是否公证,由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自己决定。法律明确要求办理公证的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4) 鉴证形式。鉴证形式是以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审查并赋予合同证据效力和生效效力的一种订立合同的形式。除法律有强制规定外,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是否采用。

(5) 批准形式。批准形式是指法律规定某些类别的合同必须由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后才成立或生效的形式。其主要适用于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合同以及具有保密事项的合同。批准形式是法律强制规定的,当事人不得任意选择。

(6) 登记形式。登记形式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将订立的合同提交主管机关登记而生效的一种形式。登记形式主要适用于不动产交易合同,如房屋买卖、船舶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合同。这一类合同只有经过登记才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无论订立哪种形式的合同,只要依法成立即为有效。实践中,常见的合同形式是口头形式与书面形式。其中,口头形式具有简便易行的特征,可以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精力,但在发生纠纷时常因举证困难而分不清责任,故其一般只适用于标的金额较小,当事人权利义务比较简单的合同;而书面形式虽然比较复杂,但可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确化,有利于合同的履行,而且还便于解决合同纠纷,故那些标的金额较大,牵涉面较广、当事人权利义务较复杂的合同一般都采用书面形式。依据本条规定,需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有两类:一类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另一类是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对这两类合同,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本条具体规定了书面形式的形式。书面形式包含了以下内容:

(1) 合同书。即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的含有合同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文本。

(2) 信件。即合同当事人之间就合同内容进行往来协商的（要约、承诺等）信件，经双方确认后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数据电文。即合同当事人之间就合同内容通过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往来协商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经双方确认后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其他。即除上述之外的任何可以表现合同内容的有形形式。

书面形式的合同内容明确，便于履行，发生纠纷时也便于举证。

3. 合同的基本条款

《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本条规定了合同的基本内容。合同内容一般由当事人约定，法律不作也无法作具体规定，但为便于当事人拟订合同条款，合同法对合同所具备的基本条款规定如下：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这是每一个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合同中如果不写明当事人，谁与谁做交易都搞不清楚，就无法确定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发生纠纷也难以解决，特别是在合同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时候更是如此。合同中不仅要把应规定的当事人都规定到合同中去，而且要把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都规定清楚。

(2) 标的。标的是合同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合同不规定标的，就会失去

订约的目标,因而标的是一切合同的必要条款。合同的标的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能够界定权利义务的量。合同标的既可以是无形财产、有形财产,也可以是劳务、工作成果等。订立合同时还应当注意各种语言、方言及习惯上对标的的称谓的差异,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

(3) 数量和质量。标的的数量要准确。首先要选择双方共同接受的计量单位;其次要确定双方认可的计量方法,比如或以单位个数或以重量或以体积或以其他标准来计量;再其次应当允许有合理的误差。标的的质量在合同条款中应详细具体,比如标的的技术指标、品质要求、规格、型号等都要明确。对质量的表示方法也应作规定,即应明确是以样品为标准确定标的的质量,还是以特定的标准或以货物的平均品质或以标准市场货物为根据确定标的的质量,或是以商标或说明书为根据确定标的的质量。

(4) 价款或报酬。价款和报酬是有偿合同的主要条款。价款是取得标的物所应支付的代价,报酬一般是指对提供劳务或者工作成果的当事人支付的货币。如运输合同的运费、保管合同及仓储合同中的保管费、以及建设工程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和工程款等。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确定合同义务完成的时间,它可以规定为即时履行,也可以规定为定时履行,还可以规定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如果约定是分期履行,还应当明确每期履行的具体时间。履行地点是明确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处所,它经常是确定标的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是否转移的依据,也是劳务提供场所的确定依据。合同履行方式,可以约定一次性给付或分期分批给付,是铁路运输还是空运、水运等,是只能亲自履行还是可以替代履行等。

(6) 违约责任。合同中确定违约责任条款目的是促使当事人履行债务,使守约方免受或少受损失而采用的法律措施。该条款对合同当事人利益关系重大,合同对此应予以明确,主要是应当规定违约导致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范围等。

(7) 解决争议的方法。解决争议的方法指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的解释以及法律适用等。当事人可以约定解决争议的方法,如果意图通过诉讼解决争议是不用特别约定的,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都要事先或事后约定。

由于民事活动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如果合同当事人缺乏经验,所订合同容易发生难以预料和处理的纠纷。而实践中,国家颁发的合同的示范文本对于指

导当事人更好地明确各目的权利义务，避免不必要的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故本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参照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当然，当事人不按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也无不可，因为这只是一条任意性规范。

4. 合同的成立方式

《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本条规定了合同的成立方式。

合同的成立方式，合同法规定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合同法的这项规定是与国际接轨的。国际上订立合同基本上都是采取要约与承诺方式。要约与承诺主要是对书面形式的合同而言的。本条以下诸条对要约与承诺作了详细的规定，如要约与承诺的撤回，要约的生效条件，承诺的期限，承诺的生效等。

当事人为了通过订立合同实现各自的目的，避免和减少纠纷，在正式订立合同之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对市场的调查和预测。对市场的调查预测，即在签订合同之前，从分析市场入手，用调查和预测的数据分析有关合同项目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市场供需情况、竞争状态，对合同谈判做到心中有数。

(2) 了解对方订约资格。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要清楚对方是否具有合法的订约资格。对方若是个人，主要通过了解其自然状况，确定其是否具有法定的行为能力，例如：是否达到了订约的法定年龄，是否患有精神病等。如果对方是合伙组织，应了解该合伙组织的宗旨和合伙人的权限，尤其要注意合伙协议是否允许合伙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伙人是否具有约束该合伙组织的权力，签订和履行该合同是否违反该合伙组织之间的其他任何协议等。如果对方当事人是法人，那么一方面要了解其是否属于经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成立的法人组织，有无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其经营活动是否超出章程或营业执照批准的范围；另一方面要了解参加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是否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如果是代理人，要审阅其代理权的范围。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提供法人的相应文件副本；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出示法人的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3) 了解对方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所谓资信，即资金和信用，资金是当事人有权支配、运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的货币形态；信用，是指商品买卖中

的延期付款或货币的借贷,是从属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一种经济关系。资信情况是履行合同的**重要基础**。履约能力除资信以外,还包括当事人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原材料与能源供应、产品质量、工艺流程等方面的综合情况。只有对当事人的履约能力充分了解之后,在此基础上签订的合同才会有较为可靠的保障,同时这项工作也是预防利用合同进行诈骗活动或其他违法活动的必要措施。

5. 要约的含义及其要求

《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本条规定了要约的含义及其要求。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的目的是为了和他人签订合同,非以此目的不能称之为要约。

对于要约,要求内容具体确定,并且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后,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不得无故反悔。内容具体确定是指应当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标的、数量与质量等。同时,还应明确受要约人作出承诺的期限。要约一般是对特定的对象发出的。要约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采取书面方式,因为不是签订正式合同,所以要约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发出,但无论何种方式,其内容必须具体确定,否则,内容不完整的订约提议不能称之为合乎要求的要约。

要约在商业活动和对外贸易中又称为报价、发价或发盘。发出要约的当事人称为要约人(即首先提出订立合同的人),而要约所指出的对方当事人则称为受要约人。一个有效的要约必须具备四个要件:

- (1) 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即人们能够确定发出要约的是谁;
- (2) 要约必须具有缔结合同的目的;
- (3)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备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即一旦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便能形成一个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协议;
- (4) 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

要约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6条的规定,可以采取书